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有關現有2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銀行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期」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界定之提取期
「違約事件」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違約事件
「該融資」	指	Silver Mount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
「融資限額」	指	該融資於提取期內可供運用之最高本金總額
「Greenheart Resources」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其中包括）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以及將該融資之利息支付期間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而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Silver Mount」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Capital」	指	Sino-Capital Global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而訂立之補充融資協議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浩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馬世民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鄧順林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06-10室

**有關現有2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Silver Mount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215,000,000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而此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該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 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計

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提取214,983,000港元之款額。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六年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發表之公佈。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地同意：

- (a) 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
-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九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終止該融資之日。

除上述者外，該融資之所有條款相對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只會於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該融資之詳情

待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後，該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215,000,000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董事會函件

- (ii) 提取期：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九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終止該融資之日期為止的期間。
- (iii) 利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
-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 (iv) 還款：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九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 (v) 提早還款：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 (vi) 抵押品：無。
- (vii) 條件：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也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董事會函件

(viii)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該融資之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繼續累計並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應付予Silver Mount。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Greenheart Resources已提取214,983,000港元之款額。由於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下之融資限額維持不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加上不時就此應計之未償還利息將不超過250,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限額、根據該融資目前已借出之貸款本金額以及該融資之利率而釐定。

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除非進一步延展，該融資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該融資用於推動目前在蘇利南經營林業及木材業務之Greenheart Resources的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於蘇利南西部持有及經營合共約185,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特許經營權及一間熱帶硬木加工廠（「蘇利南西部營運」）。

於該融資獲悉數提取後以及為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資金以完成其在蘇利南西部的加工廠（「蘇利南西部加工廠」）（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在其後重整機械布局）及補充其經營之營運資金，Silver Mount及Newforest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亦已按照本身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比例而各自提供總額分別為23,816,000美元及15,621,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獲Silver Mount及Newforest提供而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總額為1,470,000美元。

上述由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之23,816,000美元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資助的提供是(i)為著Greenheart Resources的利益，而Silver Mount為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東；(ii)並非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iii)與Silver Mount在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成比例；及(iv)本公司或Silver Mount並無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有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Greenheart Resources的負債淨額分別為31,654,000美元、45,363,000美元、66,931,000美元及72,315,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分別為2,120,000美元、686,000美元、2,028,000美元及794,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Greenheart Resources之虧損淨額分別為12,443,000美元、13,709,000美元、21,568,000美元及5,384,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蘇利南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改革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包括蘇利南西部營運）。然而，蘇利南分部的重組因政府審批就鋸木廠營運而引進熟練工人的程序比預期長而多耗費了六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才重新開始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已恢復在蘇利南西部的營運，並一直積極致力達到其計劃生產量。Greenheart Resources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可望在不久將來均見顯著改善。由於熱帶硬木加工行業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應優先集中使用現有的資金資源於營運資金上，以繼續推動其改革計劃並重振其業務。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將繼續需要該融資多三年期及未可於原訂還款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償還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

除了上述由Newfores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總額為15,621,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外，Newforest之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另行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1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上述種種均顯示自Newforest及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本公司大股東後，Newforest及其控股公司不斷給予Greenheart Resources之支持及付出。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若未能取得有關批准，Greenheart Resources將未能立即償還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其時將被視為違反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Greenheart Resources一直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經考慮相關因素（如銀行要求提供抵押品、利率、財務契諾以及銀行要求披露之資料），Greenheart Resources認為，與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相比，該等方案在商業角度來說並不理想。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由於Greenheart Resources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恢復其營運，尚未完全實現及反映其全部潛在價值。因此，若本公司為了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償還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而出售Greenheart Resources之資產，此將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營運及整體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故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以按大體上相同的條款維持目前之貸款，而此舉應可讓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其營運及取得回報，從而反映其於最近完成之重組後的全部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商定，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及貿易。

Greenheart Resources

Greenheart Resources由本公司及Newforest分別擁有約60.39%及39.61%。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林木及木材產品。

Silver Mount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8.6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佔本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Newforest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權益，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考慮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本通函而言，由於本公司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公佈方面一時疏忽，以致本公司技術性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條。違規原因是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用了相當時間討論根據該融

資提取的未償還貸款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還款抑或進一步延後還款。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達成協議並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導致出現違規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首次得悉此違規情況，因而已要求Silver Mount加快與Greenheart Resources和Newfore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之39.61%股權）的洽商進度。為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違規情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a)本公司將加強其彙報制度，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均納入一個主檔案，以便管理層每月審閱並即時採取行動以作出必要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b)本公司將為所有相關僱員安排有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了解。

董事於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權益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間接持有Newfo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因此已於考慮及批准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

董事會函件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亦載有額外資料，以供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為收錄在本通函而編製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敬啟者：

**有關現有2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就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資料；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見解，認為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阮雲道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
謹啟

黃文宗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 +852 3106 2393
電傳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有關現有2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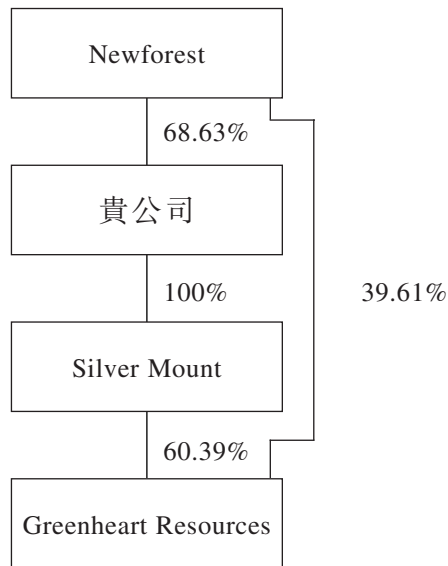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Mount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之權益。Newforest直接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其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1%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 貴公司、Silver Mount、Greenheart Resources及Newforest之企業架構：



鑑於各自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之主要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及14A.16條，就該等交易而言Greenheart Resources因此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ilver Mount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該融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Newforest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Newforest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權利。由於 貴公司預期該等交易之若干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比率的5%，該等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 貴公司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公佈方面一時疏忽，以致 貴公司技術性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條。違規原因是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用了相當時間討論根據該融資提取的未償還貸款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還款抑或進一步延後還款。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達成協議並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導致出現違規情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首次得悉此違規情況，因而已要求Silver Mount加快與Greenheart Resources和Newforest（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之39.61%股權）的洽商進度。為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違規情況，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a) 貴公司將加強其彙報制度，以確保所有持續關

連交易的詳情均納入一個主檔案，以便管理層每月審閱並即時採取行動以作出必要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b) 貴公司將為所有相關僱員安排有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了解。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聲明，並假設吾等所獲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所載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本文之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審慎查詢後方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眾可獲得的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的完整、真實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該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該通函及於公眾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曾與董事及／或管理層討論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Greenheart Resources、Newfo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參與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人士的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及貿易。

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林木及木材產品。

為推動Greenheart Resources之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該融資，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進一步發展由Greenheart Resources營運之 貴集團木材業務，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以及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已經提取214,983,000港元之本金額以為完成其在蘇利南西部的加工廠(「蘇利南西部加工廠」)提供資金。Silver Mount及Newforest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亦已按照本身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比例而各自進一步提供總額分別為23,816,000美元及15,621,000美元之額外的貸款融資。除該融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獲Silver Mount及Newforest授出之貸款融資總額為40,907,000美元，而有關貸款融資之未提取部份合共為1,470,000美元。

上述由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之23,816,000美元額外貸款融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資助的提供是(i)屬於正常商業條款；(ii)與Silver Mount在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成比例；及(iii) 貴公司或Silver Mount並無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有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Greenheart Resources的負債淨額分別為31,654,000美元、45,363,000美元、66,931,000美元及72,315,000美元；撇除股東貸款的負債淨額分別為2,621,000美元、11,364,000美元、18,024,000美元及23,408,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分別為2,120,000美元、686,000美元、2,028,000美元及794,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Greenheart Resources之虧損淨額分別為12,443,000美元、13,709,000美元、21,568,000美元及5,384,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提下，Greenheart Resources並無任何貸款償還或利息支付方面的違約。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蘇利南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改革蘇利南分部(包括蘇利南西部營運)以及更好地實現 貴集團向亞洲(特別是中國市場)以及全球市場供應硬木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蘇利南分部的重組因政府審批就鋸木廠營運而引進熟練工人的程序比預期長而多耗費了六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才獲得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Greenheart Resources獲得蘇利南政府的批准而蘇利南西部營運已恢復生產。除了因引進工人造成的延遲外，Greenheart Resources一直積極致力達到其計劃生產量。當地管理層有信心，蘇利南分部應可取得非常顯著的進展及產量提升。

由於熱帶硬木加工行業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管理層相信，應優先集中使用Greenheart Resources的現有資金資源於營運資金上，以繼續推動其改革計劃並重振其業務。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將繼續需要該融資多三年期及將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還較早前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

吾等已審視來自AXIO Data Group旗下RISI的森林數據。RISI是一間全球森林數據供應商，與超過150名專門的行業專家為全球客戶提供全球最全面、最緊貼市況的供需、定價和成本數據。根據RISI，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批准的「十三五」規劃將綠色發展訂為中國於未來五年致力實現的五大發展理念之一。在其他環境保護政策中，中國將推進其天然林保護計劃，並在二零一七年或之前逐步停止所有天然林的商業採伐。隨著伐木禁令的實行，木材進口有望進一步擴大，以填補中國因國內採伐量下降所出現的供不應求情況。全國木材和林產品進口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增加60,000,000立方米，最終將佔全球木材採伐量的12%-13%。此外，根據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木材期貨，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觸及四年低點約為每千板英尺215美元後，木材價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升至每千板英尺315美元，吾等認為此有利於Greenheart Resources的盈利能力。

由於Greenheart Resources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若未能取得有關批准，Greenheart Resources將無法於原訂還款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其時將違反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Greenheart Resources是剛恢復其營運並一直改善其生產水平、收益及盈利能力。Greenheart Resources不宜出售本身之資產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因為此將影響剛恢復及帶來收入之營運。Greenheart Resources亦一直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經考慮相關因素（如銀行要求提供抵押品、利率、財務契諾以及銀行要求披露之資料），Greenheart Resources認為，與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相比，該等方案在商業角度來說並不理想。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以按大體上相同的條款維持目前之貸款，而此舉應可讓Greenheart Resources之新管理團隊有足夠時間實行改革策略及取得收入。管理層預期，實行改革策略將帶動銷售增長而增加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而有關的正現金流量當可協助Greenheart Resources透過銀行或第三方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對其貸款作再融資。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蘇利南分部錄得虧損總額約26,225,000港元而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906,000港元及 貴集團有為數約118,8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約19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6,800,000港元以及綜合資產淨值771,300,000港元。Newforest之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另行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上述顯示自Newforest及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 貴公司大股東後，Newforest及其控股公司不斷給予Greenheart Resources之支持及付出。

3.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同意：

- (a) 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九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終止該融資之日。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i)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215,000,000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ii) 提取期: 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九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終止該融資之日期為止的期間。

(iii)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iv) 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九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v) 提早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vi) 抵押品: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條件：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 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 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 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也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 (viii)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期內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就此類融資而言，有關提取之其他條款及先決條件為常見的。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之盈餘／未動用現金資源存於銀行，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約0.001%厘之年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吾等留意到，滙豐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所報之港元基準存款利率為整段有關期間約0.001%厘之年利率。相反，通過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該融資，貴集團將賺取按滙豐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滙豐對有關期間不時報出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約為5厘之年利率，顯著高於貴集團目前賺取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鑑於上文所述，提供該融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遠多於銀行存款所賺取者。

4.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作比較

就貴集團成員於過去三年內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而言，有關融資之利率為介乎1.80厘之年利率至香港的最優惠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5厘)不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磋商後，貴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的利率乃下調至銀行釐定之基礎利率加1.65厘之年利率，而最終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2.27厘)。吾等留意到，該融資之利率(滙豐不時報出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5厘之年利率)與貴集團訂立之其他融資額度的利率相若。吾等亦留意到，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融資的條款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該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訂立之其他貸款融資協議的年期。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訂立之其他貸款融資之年期為二至三年。根據管理層，董事在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後一般會訂立年期為二至五年之融資額度，並會於二至五年期滿時在考慮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後考慮進行再融資。因此，吾等留意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訂明之延長三年期是符合 貴集團其他融資額度的年期。

此外，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在蘇利南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以改革蘇利南分部(包括蘇利南西部營運)對 貴集團取得及向管理團隊提供穩定的融資來源以執行彼等的改革策略為必須，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將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該融資的年期延長三年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該融資之利率較 貴集團享有的日常存款利率為高；(ii)該融資之借貸利率與 貴集團債務融資之其他借貸利率相若；(iii)根據該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是符合 貴集團其他債務融資之條款；及(iv)由於 貴公司目前位於蘇利南之林業業務及木材業務是由Greenheart Resources持有及營運，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該融資可確保其維持有關貸款之現狀作可持續發展之用，此能配合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進一步推動其在蘇利南之業務增長，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為按公平原則商定，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下文「報告規定及該等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條件所限制。當中，該等交易須符合建議之相關上限。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250,000,000港元，意味著於任何時點，Greenheart Resources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本金提取總額(包括不時就此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不得超過250,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根據該融資已提取而未償還之金額約為215,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限額、根據該融資目前已借出之貸款本金額以及該融資之利率而釐定。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預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Greenheart Resources之現金流量及未來資本開支的估計需求以及Greenheart Resources於未來三年之預測經營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蘇利南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改革蘇利南分部（包括蘇利南西部營運）。董事相信該重組可確保貴集團提供更佳的管理以及可更好地執行貴集團向亞洲（特別是中國市場）以及全球市場供應硬木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蘇利南分部的重組因政府審批就鋸木廠營運而引進熟練工人的程序比預期長而多耗費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蘇利南政府批准後，蘇利南西部營運已恢復生產而Greenheart Resources一直積極致力達到其計劃生產量。董事有信心，蘇利南分部應可取得非常顯著的進展及產量提升。

鑑於Greenheart Resources的營運情況，董事認為，Greenheart Resources目前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以在目前維持，並預期待其重組後的加工廠及人員運作暢順，從而實現銷售增長及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該融資或作再融資時，該融資將會隨即獲得部份償還。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乃假設Greenheart Resources將維持最高為215,000,000港元之借貸水平，並將會根據融資協議（經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a) 資本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

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預期貴集團將因為該等交易而面對之最高財務風險為250,000,000港元。有關財務風險之規模相當於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1,000,000港元之約32.43%。鑑於Greenheart Resources由貴公司間接持有約60.39%，而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貴公司之帳目（即該融資將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因此延長償還貸款日期對貴集團整體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b) 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滙豐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就該融資（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應計之融資成本預期為每年約10,800,000港元及於整段延期期間約為32,300,000港元。Greenheart Resources錄得之融資成本的少數股東權益部份將不會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每年約為4,300,000港元及於整段延期期間約為12,8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構成其他影響。

(c) 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因為延長該融資而受到影響。

7. 報告規定及該等交易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符合以下每年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
- (i) 該等交易屬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 (iii) 乃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彼等的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段(b)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段(a)及／或段(b)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該等交易須遵守之報告規定，特別是(i)通過設定建議年度上限而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i)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及
- (ii) 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虧損淨額顯著減少10,906,000港元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鄭志謙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4%
林浩兵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1)	0.4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3,035,889 (附註2)	0.20%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鄧順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4%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030,105,389 (附註3)	69.31%

附註：

1. 相當於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 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
3. Newforest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之10,100,000份購股權。

(ii) 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一間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綜合環保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0.18%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附註2)	0.31%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0.18%

附註：

1. 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2. 指綜合環保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Newforest	實益擁有人 <i>(附註1、3、4及5)</i>	1,020,005,389	–	68.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i>(附註1)</i>	1,020,005,389	–	68.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i>(附註1)</i>	1,020,005,389	–	68.63%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i>(附註1及3)</i>	1,020,005,389	10,100,000 <i>(附註2)</i>	69.31%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i>(附註1及5)</i>	1,020,005,389	–	68.6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8.63%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5)	1,020,005,389	–	68.63%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3)	1,020,005,389	–	68.63%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4及5)	1,020,005,389	–	68.63%

附註：

1. Newforest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60%。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10,100,000份購股權。
3. 胡偉亮先生為Newforest及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4. 鄭志謙先生為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5. 曾安業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裕韜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內容及涵義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06-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06-10室）可供查閱。

- (1)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6頁；
- (3) 本附錄「專家的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裕韜同意書；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5) 融資協議；
- (6) 補充融資協議；
- (7)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 (8)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
- (9) 本通函。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加蓋印章、簽署、執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更改或修改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雅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
Canon's Court 主要營業地點：
22 Victoria Street 香港
Hamilton HM 12 灣仔
Bermuda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0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大會結束後將會盡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